

#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以下简称“宁波市分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的“公开性与透明度”。现公布宁波市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宁波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公开实效，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一）久久为功，推动工作指引走深走实。宁波市分局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制度文件的学习，切实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落实落细，及时准确公开发布各类外汇管理服务政府信

息，定期开展工作自查自纠，不断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标准及各项环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过程合法合规。

**（二）精耕细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网站（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内容建设，用好线上宣传主阵地，及时发布外汇管理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分局动态等。2025年主动公布政府信息202条，较去年增长26.3%。二是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对外公布各业务条线的咨询电话和分局地址，全年共收到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29条，均予以高效答复办理，平均办理时长在2个工作日内。三是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要求，认真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公开征求政策运行意见。2025年，宁波市分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多点发力，外汇政策宣传持续深化。**宁波市分局着力抓好外汇政策宣传，持续推动外汇便利化政策宣传、便利化措施推广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一是线下宣讲靶向聚焦。着力打造“汇率避险 阿拉同行”“走进县域”外汇和跨境政策宣传特色品牌，构建多方联动的线下宣讲体系。今年以来主办线下宣传活动26场，其中分局领导亲自授课5场、处室领导及业务骨干授课17场，线下展板宣传、答疑4场，并邀请银行总行专家聚焦县域外贸企业实需解读汇率走势和避险产品、跨境投融资等，提升外汇管理政策的社会认知度

和影响力。二是线上矩阵广泛覆盖。依托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宁波市分行微信公众号、分局子网站和银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创作展示外汇政策宣传图解、微视频等新媒体作品，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宁波市分行微信公众号发布外汇政策宣传 16 期，围绕汇率避险、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等重点工作，在全国性媒体、地方主流媒体开展各类宣传报道 38 次，帮助企业快速掌握外汇政策要点。三是上门服务打通末梢。组建 1100 余名银行专业人员的外汇联络员队伍，为企业提供“一对一”上门宣导服务。2025 年，累计走访企业超 4 万家次，打通政策传导和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让外汇知识与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2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0	0	0	0	0	0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宁波市分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分局子网站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外汇政策宣传的品牌特色还需进一步挖掘、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宁波市分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以提升外汇管理服务水平为导向，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充分运用分局子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下宣讲活动等途径，积极探索公众愿听爱看、简明直接的外汇政策宣传解读方式。着力打造外汇政策宣传特色品牌，多角度、有针对性的加大政策法规培训力度，及时有效回应市场经营主体的咨询与建议，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